

# 池州市林业局文件

池林字[2022]131号

签发人：章国林

## 关于池州市林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枞红同志任期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

《关于池州市林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枞红同志任期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报告》（池审委办报〔2022〕3号）  
收悉后，我局高度重视，局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审计  
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确定专班人员抓好问题整改  
落实，并逐条梳理，立行立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经济风险防控方面

1、关于“部分林长制考核奖励资金未专款专用”的问题。审计报告指出“2021年11月，市林业局将省级财政安排的2021年林长制考核奖励及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综合奖补资金11.82万元，用于林长制信息化“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未专款专用”。针对这一问题，我局于今年的7月15日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专门认真组织学习《安徽省财政林长制

杰达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回多收租车费 914.04 元，存入林业局账户，并已按整改要求提供住宿费票据合计 1457 元。

4、关于“部分往来账项长期挂账”的问题。审计报告指出“市林业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115.48 万元，其中：应收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杏花园建设整地和基地建设款 80 万元，账龄 10 年；应收杏花园园林艺术公司杏花园建设植树款 35 万元，账龄 9 年。升金湖管理处因牛头山镇圩口流转项目未实施而挂牛头山财政分局应付款 40 万元，账龄 4 年”。

一是“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 80 万元”的应收款项的问题。该款项是 2012 年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对杏花园基地建设及整地的相关费用，于 2012 年 3-6 月发生。2012 年根据《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的意见》，我局牵头负责谋划并建设江南植物园、经果观赏园，完成 400 亩杏花林的种植任务，我局同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联系后，于 2012 年 3 月、4 月和 6 月转款共计 80 万元至贵池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开展杏花园建设工作。该三笔资金当时以借款形式入账，未及时办理清理结算。

长岗社区给予了书面答复，认为当时是市林业局委托长岗社区做好杏花园内山林复垦、清表、植树等工作。当时，鉴于长岗社区无资金垫付，为确保山林复垦等工作有序开

我局对此情况高度关注，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现已将搜集的材料向市财政局反映，相关整改工作将持续进行。

三是“升金湖管理处因牛头山镇圩口流转项目未实施而挂牛头山财政分局应付款40万元，账龄4年”的问题。升金湖管理处深入分析原因，将挂账的有关情况与牛头山镇政府进行了协商，双方就销账事宜达成一致，现通过账务处理冲销挂账的应付账款。

今后，我局及下属二级机构将加强项目管理和往来款项的管理，及时清理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5、关于“升金湖管理处对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审计报告指出“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升金湖管理处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保护与修复两类项目补偿资金未实时监控”。

升金湖管理处已督促市升金湖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收集项目资金拨付的补偿清单、补偿协议、对方收款票据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在今后的工作中，升金湖管理处将切实履行好项目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发放的实时监管，及时督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二是审计报告指出“升金湖管理处芦苇带种植项目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审计组现场抽查2019年张溪镇白联圩

时已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备案。

特此报告。



抄送：中共池州市委组织部